**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5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70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_Toc484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3 -](#_Toc1536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_Toc2671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 34 -](#_Toc2653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_Toc1110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0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5

项目名称：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企业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显示的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业绩1项（提供合同复印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30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方便后期合同签订公示事宜。

2、报名登记：供应商携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须提供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及所涉及到的原件，复印件按特定资格要求顺序胶装1套成册（加盖公章）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进行报名登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资料原件查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仅限工作日报名登记，不包含节假日）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宝鸡市宝光路46号

联系方式：15609176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方式：jxzy3519915@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话：0917-3519915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9日

**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5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6月2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因采购需求发生变更，对项目特定资格审查进行调整

更正内容：

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企业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显示的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类似业绩1项（提供合同复印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年06月30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方便后期合同签订公示事宜。

2、报名登记：供应商携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须提供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及所涉及到的原件，复印件按特定资格要求顺序胶装1套成册（加盖公章）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进行报名登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资料原件查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仅限工作日报名登记，不包含节假日）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宝鸡市宝光路46号

联系方式：15609176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方式：jxzy3519915@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话：0917-3519915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JXZY（CG）-BJ-2025-005 |
| 3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宝鸡市宝光路46号  联系人：杨培贤  联系方式：15609176585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联系人：杜工  联系方式：0917-3519915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供货期 | 15日历天 |
| 9 | 项目预算 | 150000.00元 |
| 10 | 项目概况 | 为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提供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
| 11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 12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现金等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元)。  (3)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 号：2603 0378 0920 0077 825**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3)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4)截止缴纳日期：2025年07月10日15时00分之前  (5)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6)转账事由备注：JXZY（CG）-BJ-2025-005项目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入代理公司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回单复印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现金时，供应商须将代理公司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保函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来代理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与收据复印件附入磋商响应文件。**  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
| 14 | 签字盖章 |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5年07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纸质文件递交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5年07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
| 17 |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 |
| 18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9 | 行业分类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不执行价格扣除。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采购人代表1名 |
| 22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算。不足3000元，按最低3000元收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议室租赁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

4、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无需提供承诺函）**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7向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1.8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4.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2.5特别说明：

2.5.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5.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3、磋商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不执行价格扣除。）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不执行价格扣除。）

1.2.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此不执行价格扣除。）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注意事项**

**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年06月30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9室

方式：线下获取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 封面

3.2 目录

3.3 资格证明文件

3.4 响应函

3.5 磋商报价表

3.6 商务响应偏差表

3.7 技术服务偏差表

3.8 服务方案

3.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采购预算150000.00元，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4.2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5.1本次磋商活动需递交磋商保证金为：叁仟元整（¥3000.00元）

接受保证金单位名称：

开户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账 号：2603 0378 0920 0077 825

转账事由：JXZY（CG）-BJ-2025-005项目磋商保证金

5.2保证金应当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需注明项目名称）,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5.3供应商未递交、未足额递交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5.4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5.5磋商保证金退还：

5.5.1未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手续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2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手续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6.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6.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5.6.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玖拾（90）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1.1磋商响应文件在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签章的位置进行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签章的页面外的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加盖单位公章。

7.1.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2磋商响应纸质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7.2.1磋商响应纸质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在纸质版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7.2.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7.2.3磋商响应纸质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磋商响应纸质文件封装：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文件，副本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在封袋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纸质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纸质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磋商响应纸质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1.1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1.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1.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2.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并递交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

5.2.2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2.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六、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组织开标。

（1）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2）对响应文件的封装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封装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在每轮磋商结束时不公开供应商报价。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5）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2.1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能力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8 | 非同一人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9 | 非联合体磋商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
| 10 | 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 11 | 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1 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文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

###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6）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8）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磋商澄清**

3.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进行签章。**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评审内容（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分数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投标总价 | 30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投标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 |
| 产品技术参数 | 16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服务偏差表》表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第一节技术要求3、项目技术内容中所有技术参数的最低要求得6.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第一节技术要求3、项目技术内容中所有技术参数的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每完整具体的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10分。  （注：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项内容  1、项目整体实施管理制度  2、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  3、应急处理措施；  4、完整的项目实施周期保证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5.1-10.0分  方案各项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能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计3.1-5.0分  方案各项内容有缺项、阐述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勉强满足，计0-3.0分 |
| 安装方案 | 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完整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项内容  1、设备安装准备工作  2、人员、安装工器具配置方案  3、安装工作的流程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5.1-10.0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能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计3.1-5.0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阐述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勉强满足，计0-3.0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12分 | 提供可靠、完善、可行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1-12.0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能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计4.1-6.0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阐述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勉强满足，计0-5.0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10分 | 提供可靠、完善、可行、规范的安全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5.1-10.0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能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计3.1-5.0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阐述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勉强满足，计0-3.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2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项内容  1、售后服务网点设定  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安排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售后服务承诺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1-12.0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阐述条理基本清晰、能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计4.1-6.0分  方案内容有缺项、阐述条理模糊、可操作性勉强满足，计0-5.0分 |

6.2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前三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成交**

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8.2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3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5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6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七个（7）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2、项目概况：**为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提供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3、项目技术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一、显示大屏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参数要求 | 单位 | 尺寸/数量 |
| 1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 宽度：≥4.8m\*高2.4m  1.像素点间距：≤1.53mm；  2.模组尺寸：320mm\*160mm；  3.支持一键点屏技术，开机后自动识别系统连接，无需重置系统配置；  4.具备电磁屏蔽功能；  5.冲击试验：对产品进行150m/s²,11ms，6个面各三次冲击试验，试验后产品无异常；  6.灯珠冷热冲击：-50℃~130℃各15min200次，测试结束后光电特性及表面结构正常，且能正常点亮；  7.灯珠高温贮存：Ta=100℃贮存500H，灯珠点亮无异常；  8.爬电距离：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0mm；  9.电气间隙：对电气间隙试验的要求；  10.防窃密：具有良好的抗还原性能，具有良好的覆盖性，覆盖范围广，从9.9KHz—1.2GHz，抑制传导辐射，对视频信息无二次转发与加强作用；  11.摩擦起电电压：≤100V；  12.显示单元漏光度：≤0.01cd/㎡；  13.显示屏高亮效率：≥99％；  14.色坐标偏差：U':±0.015，V':±0.015；  15.单一故障条件测试：模拟单一故障条件下，显示屏无起火和电击的危险发生；  16.绝缘测试：在温度20-30℃，湿度91％RH-95％RH条件下放置显示屏48h后，对显示屏施加持续1min、1000V电压，绝缘电阻≥2MΩ；  17.所投产品通过回扫线或频闪现象、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静态图像清晰度等相关试验；  18.电压波动和闪烁：通过GB17625.2标准限值要求。 | ㎡ | 4.8\*2.4=11.52㎡ |
| 供电系统 | 1.输入电压：176VAC~264VAC，输出电压：≥4.5V，输出电流：≥40A；  2.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20%RH-90%RH；  3.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需紧贴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4.耐压：≥I/P-O/P：3.0KVAC I/P-FG：1.5KVAC O/P-FG：0.5KVAC；  5.所投开关电源通过过载保护测试。 | 套 | 60 |
| 接收卡 | 1、单卡12个标准HUB75E接口，输出24组RGB数据；  2、向导调屏：支持向导式设置，可根据软件提示完成完成模组的点亮；  3、智能串线功能：可根据屏幕闪烁提示，完成映射设置；  4、为提升产品维护便捷性，产品支持一键回读，通过软件可一键回读所有配置文件信息；维护更换卡时无需对其重新调试，可一键恢复参数设置；  5、为确保产品运行的安全性，程序升级时支持断电保护；  6、为提升用户体验感，软件自动推荐升级固件，防止固件错误加载；  7、为确保观看效果，所投产品支持任意倍频技术，能够有效消除手机拍摄时出现的扫描线；且信号传输稳定，图像数据由发送端到接收端只有一帧延迟； | 套 | 51 |
| 视频处理器 | 1、不少于以下视频及音频信号输入：2路DVI，2路HDMI，1路1/8"TRS音频。  2、不少于以下视频及音频信号输出：4路网口输出，整机分辨率可达260万像素，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可达4096像素，最高可达4096像素  3、支持无缝切换：设备在惊醒两个信号或两个模式间的切换时，无黑屏、停顿、闪烁等现象  4、支持键盘锁：可在设备上对按键进行锁定，防止施工调试后现场人员的误操作  5、支持亮度、对比度调节：可对设备整体的亮度和对比度进行调节，调节范围0-255  6、设备可预存箱体文件信息，用户在进行箱体拼装调试时，只需通过设备的导航菜单，即可根据引导完成显示屏连接调试。  7、进行设备更换时，新的设备可直接读取已经设置好的接收卡上的参数进行自身参数适配，无需重新设置屏幕参数。  8、进行接收卡更换时，设备可直接下发正确参数给更换的接收卡，无需重新配置接收卡参数。 | 台 | 1 |
| 屏体结构 | 1.钢材采用热镀锌处理；  2.激光切割拼装工艺，现场不允许电焊焊接；  3.采用黑钛无指纹不锈钢包边。 | ㎡ | 11.52 |
| 二、配套设施 | | | | |
| 2 | 电路改造 | 电路改造1项 | 项 | 1 |
| 3 | 线性灯主材与施工 | 铝型材低压灯带，≥52米 | 米 |  |
| 4 | 铝塑板背景墙 | 材料铝塑板，面积≥36.72平米 | ㎡ | 1 |
| 5 | 背景墙打底 | 材料欧松板，面积≥36.72平米 | ㎡ | 1 |
| 6 | LED包套 | 材料铝塑板，面积≥7.3平米 | ㎡ | 1 |
| 7 | 广告字 | 材料PVC，面积≥4平米 | 项 | 1 |
| 8 | 灯光调试 | 灯光调试1项 | 项 | 1 |
| 9 | 访谈沙发茶几 | 1个布艺茶几直径≥750mm，高度≥350mm，2个布艺沙发长宽高≥600\*500\*800mm | 项 | 1 |
| 10 | 电视机支架 | 移动电视落地挂架，最大承重>=60kg,适应32寸-70寸电视 | 项 | 1 |
| 11 | 直播电脑 | 显卡:显存容量≥2GB，显存类型≥GDDR3以上，显存位宽≥192bit，核心频率≥1777MHz  内存：≥32GB，硬盘：固态硬盘，容量>=2T，CPU>=10核，16线程，单核频率≥3.0Ghz,缓存≥2MB | 台 | 1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供货期及地点：**

1.1供货期：15日历天；

1.2质保期：3年

1.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违约责任：**

4.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商标/商号** | **设备描述&构成**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

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价款：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的价款；

（2）付款方式：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15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 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 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 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 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 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 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 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 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 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 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 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 按合同约定交货；

（6）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 ”提 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 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的滞 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10\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 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 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 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 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 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宝鸡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 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 贰 份，乙方 贰 份，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5 （正/副本）**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响应函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差表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 | | |
| 项目编号 | JXZY（CG）-BJ-2025-005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 | | | |
| 项目编号 | JXZY（CG）-BJ-2025-005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在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一同递交，另一份装订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意3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JXZY（CG）-BJ-2025-005 ）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

**项目实施能力承诺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项目编号 JXZY（CG）-BJ-2025-005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接受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无)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格式**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5）全过程中，我公司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接受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有）**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本项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供应商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如有）**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规定，本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的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 货物，并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规定，兹确认 企业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及确认书，缺一将不予认定；

2）《监狱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否则无效。

**二、响应函**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方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JXZY（CG）-BJ-2025-005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的报价作为本次磋商报价，供货期 日历天。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项目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 。

9、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10、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5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供 应 商：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供货期 | 质量 | 备注 |
| 小写： |  |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JXZY（CG）-BJ-2025-005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多媒体证据展示系统及技术服务

供 应 商：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供货期 | 质量 | 备注 |
| 小写： |  |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说明：**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  实际内容 | 响应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说明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如未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

**2.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  实际内容 | 响应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如未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以及对本项目的要求和情况的理解编制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